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聲字第774號

聲　請　人　美好家庭購物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戴頌雯

相　對　人　通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健銘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准將聲請人對相對人如附件所示意思表示之通知為公示送達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寄發終止合約等通知予相對人，皆因相對人遷移新址不明，以致原件退回，為此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等語，並提出存證信函、信封等為證。查，相對人法定代理人於民國112年6月1日出境，且經員警查訪公司登記址及法定代理人戶籍地等地，訪查結果相對人已遷移，且法定代理人亦已遷移其戶籍址，此有入出境資訊連結作業查詢單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及新北市警察局新店分局回函附卷可稽。是聲請人非因過失而不知相對人之應受送達處所，洵堪認定。從而，本件聲請，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及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司法事務官 王靜琳